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2024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丰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5-8

2、项目名称：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宝财招标-2025-8-1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6440000.00	64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涉及东部供水片区的闹店镇、李庄乡、周庄、杨庄镇等乡镇范围内管网工程的建设以及入户配套工程。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及报批系统“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要求，现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2024年1月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7.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电子印章；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信源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监督部门:宝丰县水利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5-658585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水利局

地址：宝丰县城关镇人民中路 3 号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13461139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38 号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水利局 地址：宝丰县城关镇人民中路3号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134611392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38号5层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1.1.3	项目名称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2024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1.1.4	建设地点	宝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等。
1.3.2	设计周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及报批系统“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要求，现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3.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li> <li>7.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li> <li>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3.5、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电子印章；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接受</b>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2	分包	合理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整</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现金缴纳</p> <p>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p> <p>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2624 2927 7977</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p> <p>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p> <p>链接地址：<a href="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a></p> <p>1.3. 其他事项</p>

		<p>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前一 日 24 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p>采用投标保函</p> <p>2.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至时间：标前 24 小时</p> <p>(2) 开具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p> <p>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交纳及到账时间：开标前 24 小时</p> <p>(2) 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2、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类似项目业绩的类型	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源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到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644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2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提交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招标人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40%； (2)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招标人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60%；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10.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独立准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技术资料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要求，关于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收取。
10.9	<p>无效投标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0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 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1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p>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10.12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	<p>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p> <p>供应商准入标准</p> <p>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p> <p>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p>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p>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p> <p>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p> <p>三、融资要素</p> <p>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p> <p>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p> <p>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p>
10.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招标范围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合理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承诺
- (6) 技术方案
-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设计周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为 20%。</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p>

			<p>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四）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3(2)	技术方案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5分，较准确全面的得3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10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10分，较准确透彻得8分，基本全面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 措施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5分，认识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8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 (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符合要求得8分，深度较深刻得5分，深度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建议非常合理可行得5分，建议较合理得3分，建议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1、若投标文件无以上内容，则该项得分为0分，有则在相应范围内酌情打分。			
<b>条款号</b>	<b>评审内容</b>		<b>评审标准</b>
2.2.3(3)	综合标 (20分)	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3分，最多加6分。（提供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颁发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每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6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加6分。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可分高、中、低档进行打分：</p> <p>1、服务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为高档，得5分。</p> <p>2、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为中档，得3分。</p> <p>3、服务承诺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条件一般，一般详实可行为低档，得1分。</p> <p>4、缺项为低档，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或分项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或分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 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_\_\_\_\_（项目名称）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为：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_\_\_\_\_。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_\_\_\_\_ 方案\_\_\_\_\_份，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1) 中标人提交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招标人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40%；(2)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招标人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60%；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 **7.2 勘察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

量负责。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

7.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7.2.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返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8 合同终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2024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东部供水片区的闹店镇、李庄乡、周庄、杨庄镇等乡镇范围内管网工程的建设以及入户配套工程
- 2、服务地点：宝丰县境内
- 4、招标范围：该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等。
-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 6、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技术方案
-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范围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90\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本项目情况，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获得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材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 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末页，务必准确完善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